落政字〔2020〕86号

落儿岭镇乡村治理试点示范工作方案

各村、镇直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央、省、市文件精神，根据霍山县农村工作领导小组《霍山县乡村治理试点示范工作方案》（霍农组［2020］3号）文件要求，深入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推进完善落儿岭镇乡村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结合我镇实际，制定如下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紧紧围绕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按照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总体要求，着力构建党组织领导的自治、法治、德治相结合的乡村治理体系，不断提升乡村治理能力和治理水平，全面增进农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推动农业全面升级、农村全面进步、农民全面发展。

二、目标任务

充分利用我镇资源，将乡村治理体系建设试点作为全镇乡村振兴的重要抓手，力争到2021年底，完成一个省级试点示范村创建任务。通过试点创建和示范引领，使农村基层党组织建设全面加强、农村社会稳定得到维护、农村社会移风易俗深入推进、乡村产业全面发展、乡村管理能力持续强化，全县乡村治理的制度框架和政策体系基本形成，党组织领导的自治、法治、德治相结合的乡村治理体系更加完善，村民自治实践得到进一步深化，村级议事协商制度得以进一步健全，乡村公共服务、公共管理、公共安全保障水平显著提高，乡村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基本完善。

三、试点内容

**1．加强农村基层党组织建设。**认真落实《中国共产党农村基层组织工作条例》，持续推进农村基层党组织标准化规范化建设。完善村党组织领导乡村治理的体制机制，加强村党组织对本村其他各类组织的领导，积极推行村党组织书记兼任集体经济组织负责人，村党组织提名推荐集体经济组织管理层负责人，选配合适的经营管理人员和发展带头人，不断提高党领导经济社会发展的能力。（牵头单位：组织办，责任单位：农综站、财政分局、民政办、各村）

**2．加强农村基层党组织带头人队伍建设。**确保每村至少配备2名后备干部，严格实行村干部“凡调必审、县乡联审”准入机制。选优配强村党组织书记，落实村党组织书记县委备案管理和述职评议制度。严格落实上级工作要求，抓好“两委”换届工作，全镇“一肩挑”比例为100％。（牵头单位：组织办，责任单位：民政办、财政分局、人社所、各村）。

**3．发挥基层党员示范带头作用。**建立党员领导干部联系点制度，每村配备1名党建指导员。严格落实“三会一课”制度，规范开展党的组织生活和主题党日等活动，推进农村基层党组织组织生活提质增效；深入实施“四联四帮”工程，有效融合“双培双带”先锋行动、党员承诺践诺、流动党员“双向带动”、无职党员设岗定责等活动，结合新时代文明实践站、道德讲堂、乡村大舞台等载体，推动党员在乡村振兴、乡村治理、乡风文明中积极发挥先锋模范带头作用。加强农村党员队伍建设，优先从具备条件的农民经济人、能人大户、青年农民中培养和发展党员，不断优化农村党员队伍结构。加大新形势下农村流动党员管理服务力度，推动流动党员发挥积极作用。（牵头单位：组织办，责任单位：各村）

**4．加大基层小微权力腐败惩治力度。**紧盯惠农项目资金、集体资产管理、土地征收、民生工程、阳光村务、村民救助和保障等突出领域，完善小微权力运行和监督机制，推动巡察向村级党组织延伸全覆盖，把小微权力行使纳入巡察重点，严肃查处侵害群众利益的腐败行为。填报村“两委”主要负责人廉政档案，重大事项主动报备。（牵头单位：纪委办；责任单位：民政办、财政分局、各村）

**5．增强村民自治组织能力。**健全党组织领导下的村民自治机制，完善村民（代表）会议制度，推进民主选举、民主协商、民主决策、民主管理、民主监督等村民参事议事，推进村委会班子和村民小组干部队伍建设，加强自治组织规范化建设，发挥村民代表会议、村民议事会、理事会、村务监督委员会等自治组织作用，拓展村民参与村级公共事务平台。（牵头单位：民政办；责任单位：组织办、纪委办、财政分局、各村）

**6．丰富村民议事协商形式。**健全村级议事协商制度，形成民事民议、民事民办、民事民管的多层次基层协商格局。以会议、座谈、咨询、民意调查等协商议事形式和活动载体，完善议事决策主体和程序，引导村民在党组织领导下，按照制度规定和程序要求，参与民主决策、民主管理和民主监督村级事务。鼓励农村开展村民说事、民情恳谈、百姓议事、妇女议事、乡贤议事等各类协商活动，落实群众的知情权和决策权。（牵头单位：民政办；责任单位：组织办、财政分局、各村）

**7.键全和完善民主决策和民主管理制度。**健全民主决策议事机制，执行村级重大事项“四议两公开”、村民代表会议等民主管理制度，推进农村党务、村务、财务“三公开”，扩大党员、群众知情权和监督权。落实中央《关于建立键全村委监督委员会的指导意见》，民政、农业农村等部门参与指导的村务监督机制，推进民主选举、民主协商、民主决策、民主管理、民主监督实践。(牵头单位：民政办；责任单位：组织办、纪委办、农综站、各村)

**8.完善农村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大力宣传“12348”安徽法网、安徽法律服务热线的推广使用，落实“一村一法律顾问”制度，加大村干部普法力度，增强村干部法治观念，树牢法治意识，提高群众法治素养，把农村各项工作纳入法治化轨道。完善农村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充实人民调解员队伍力量。扩大对困难群众法律援助和司法救助范围，落实公共法律服务站(窗口)行政村全覆盖。(牵头单位：司法所；责任单位：各村)

**9.健全乡村矛盾纠纷调处化解机制。**健全完善人民调解场所、制度，健全人民调解员队伍，以驻村法律服务、巡回法庭等方式指导村人民调解员工作。健全矛盾纠纷多元化解机制，推进诉调对接平台等多元化解平台建设。及时排查化解各类矛盾纠纷，确保“小事不出村、大事不出乡镇”，杜绝“民转刑”、集聚性上访等事件发生。(牵头单位：司法所；责任单位：各村)

**10．推进法治乡村建设。**建立“法律明白人”和“法治带头人”名册，大力开展“民主法治示范村”创建，实施民主法治示范村动态管理。深入开展“法律进乡村”活动，大力维护农村和谐稳定、普及与农民生产生活密切相关的法律法规。营造办事依法、遇事找法、解决问题用法、化解矛盾靠法的良好社会氛围。（牵头单位：司法所；责任单位：各村）

**11．深入开展平安乡村建设。**落实平安建设领导责任制，村综治中心标准化建设；落实“一村一警”包村联系制度，开展智慧农村警备室建设；开展平安村创建；组织村级义务巡逻队；协助包村民警、驻村民警开展工作；加强农民群众拒毒防毒、反对邪教等宣传教育。加强对社区矫正对象、刑满释放人员等特殊群体的服务管理。推进扫黑除恶专项斗争，严厉打击非法侵占农村集体资产、侵吞扶贫惠农资金、不赡养老年人和侵犯农村妇女儿童人身权利等违法犯罪行为，建立惩治和防范农村“黄赌毒”“村霸”长效机制。依法管理农村宗教事务，加大对非法宗教、邪教活动的打击力度。排查整治农村各类安全隐患。（牵头单位：平安办；责任单位：各村）

**12．积极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发挥新时代文明实践所、站平台作用，深入开展“霍山好人”评选活动，大力宣讲好人好事和革命故事，弘扬体现霍山特色的红色基因、时代精神和改革精神，让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文化、社会主义思想道德牢牢占领农村思想文化阵地。（牵头单位：新时代文明实践所；责任单位：组织办、各村）

**13．大力弘扬传统美德。**把德治贯穿乡村治理全过程，深入实施公民道德建设工程，引导农民爱党爱国、向上向善、孝老爱亲、重义守信、勤俭持家。褒扬孝老爱亲、诚实守信、见义勇为、助人为乐等精神。深入开展道德模范、最美家庭、身边好人、好婆婆、好媳妇等评选活动，让身边典型讲述身边故事、教育身边群众，树立可亲、可敬、可学的榜样，营造见贤思齐、崇德向善的社会氛围。（牵头单位：新时代文明实践所；责任单位：组织办、各村）

**14．持续开展乡风文明培育行动。**贯彻落实《关于进一步推进移风易俗建设文明乡风的指导意见》，培育文明乡风，淳朴民风。引导群众抵制“红白”喜事大操大办、铺张浪费等不良习俗。积极参与文明村镇创建；结合实际，参与文明家庭、新时代文明户、美丽庭院等各类评选活动；开展符合本村实际的评选活动，设立“红黑榜”，有条件的设置“文明超市”。（牵头单位：新时代文明实践所；责任单位：组织办、各村）

**15．加强农村文化引领。**推进“送戏进村”、送文化（图书、电影）下乡等活动。加强文化阵地建设，推动农家书屋、文体活动广场、农民文化乐园、新时代文明实践站常态化发挥作用。（牵头单位：新时代文明实践所；责任单位：各村）

**16．发展富民特色产业。**坚持农业农村优先发展，加强乡村特色产业规划引领，促进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加大霍山黄芽、霍山石斛、中草药、毛竹等特色农产品品牌建设，培育壮大乡村旅游产业发展，围绕农业特色产业“138＋N”工程，通过订单生产、入股分红等方式，推动农民合作社、家庭农场和能人大户带动更多群众发展。（牵头单位：农综站；责任单位：各村）

**17．壮大村级集体经济。**坚持党建引领，不断扶持壮大村级集体经济，把发展村级集体经济作为农村基层组织建设的重中之重。持续巩固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和“三变”改革成果，完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利益分配机制，让农民分享改革红利，激发乡村发展活力。试点示范村集体经济发展收入超过50万元以上。（牵头单位：组织办；责任单位：农综站、各村）

**18．改善农村人居环境。**实施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工程和美丽乡村中心村建设，推动农村人居环境综合治理，深化整治“三大革命”重点任务落实。实现全镇农村卫生厕所普及率达到85％以上。推进城乡环卫一体化管理。推进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强化农村污水处理设施运营管护机制，扎实推进“五清一改”村庄清洁行动，实现村庄干净整洁有序；推进村庄规划建设提升行动，完成省级美丽乡村中心村建设和创建任务；加快“四好农村路”建设，巩固提升农村饮水安全，加大农村危旧房屋拆除力度，推深做实林长制，实施“四旁四边四创”国土绿化提升和“五绿”工作，持续推进村庄硬化绿化亮化美化，全面提升村庄村容村貌，打造美丽家园。（牵头单位：农综站；责任单位：财政分局、林业站、水保站、规划建设分局、交通办、各村）

四、方法步骤

**（一）准备阶段（2020年6月）。**镇成立乡村治理体系试点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和工作机构，制定方案，分解任务，列出清单，召开动员会议。组织办、民政办、新时代文明实践所、平安办、农综站等牵头责任单位坚持问题导向，聚焦乡村治理的重点、难点问题，制定实施细则、配套相关政策、量化具体任务。

**（二）组织实施阶段（2020年6月-2021年12月）。**各牵头单位要按照计划，组织开展乡村治理示范村创建活动，全镇确定古桥畈村开展示范村创建试点。各责任单位要加强对工作开展的协调调度，加强对具体问题的研究解决，定期对乡村治理创建工作进行督查检查，适时通报工作情况，确保按时按质完成试点工作。

**（三）总结阶段（2022年1月-2022年3月）。**镇党委政府将组织相关单位对乡村治理工作开展情况评估，对出台制定的制度进行梳理完善，对好的经验和成功做法归纳总结。

五、保障措施

**（一）强化组织领导。**在镇党委政府统一领导下，成立以党委书记、镇长任双组长，班子成员任副组长，涉及任务的相关单位负责人任成员的乡村治理体系建设试点工作领导小组，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镇农综站。各村要成立以负责人为第一责任人的工作机构，明确职责、强化责任，全力推动各项工作落实。

**（二）强化保障机制。**加大财政保障力度，加强乡村治理人才队伍建设，引导各类人才资源在乡村治理中发挥积极作用。

**（三）严格督促检查。**镇纪委办牵头组织相关成员单位开展督查指导，查找剖析问题，及时研究会商，推动工作进展。对工作中敷衍应付、推诿扯皮、不敢担当的，点名批评、限期整改。

**（四）加强培训宣传。**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要加强业务指导，合力提高基层乡村治理工作能力。通过宣传栏、宣传单和互联网、手机微信等媒介平台，在广大党员、干部及村民中广泛宣传，形成乡村治理共建共治的浓厚氛围。

附件：落儿岭镇乡村治理体系建设试点工作领导小组

落儿岭镇人民政府

2020年6月12日

附件：

落儿岭镇乡村治理体系建设试点

工作领导小组

组 长：闫 奎 （党委书记）

张成云（党委副书记、镇长）

副组长：金名盛（人大主席）

程 魁（党委副书记）

储晓兰（纪委书记）

蔡华永（政法委员）

刘 银（副镇长）

程清荷（副镇长）

饶先凤（宣统委员）

杨 成（组织委员、人武部长）

成 员：王若兰（党政办）

项志方（财政分局）

吴支友（规建建设和综合执法分局）

储 江（水保站）

吴怀栋（派出所）

罗会丰（林业站）

吴永莉（农综站）

吕 兵（广播文化站）

沈 忱（组织办）

鲍全弟（民政办）

何 旭（司法所）

戴光琴（人社所）

戚进荣（项目办）

储晓军（平安办）

金学文（交通办）

储菲菲（纪委办）

储召霞（落儿岭村）

胡志芳（古桥畈村）

徐仁波（白云庵村）

万 里（烂泥坳村）

俞德昌（太子庙村）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镇农综站，吴永莉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负责乡村治理日常组织、管理、协调等工作。